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昆山市 QD03 单元详细规划》、《昆山市 QD04 单元详细规划》、《昆山市 QD05 单元详细规划》修编

委托方（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方（乙方）：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地点、范围与规模

2.1　项目名称：《昆山市 QD03 单元详细规划》、《昆山市 QD04 单元详细规划》、《昆山市 QD05 单元详细规划》修编

2.2　项目地点：昆山市千灯镇

2.3　规划范围与规模：

本项目包括三部分，涉及昆山市 QD03、QD04、QD05 共三个单元。

昆山市 QD03 单元规划范围东至黄浦江路、昆山市界，西至千灯浦、联合路，南至机场路，北至吴淞江、汶浦路、少卿路、祥西港，总面积约 5.78 平方公里（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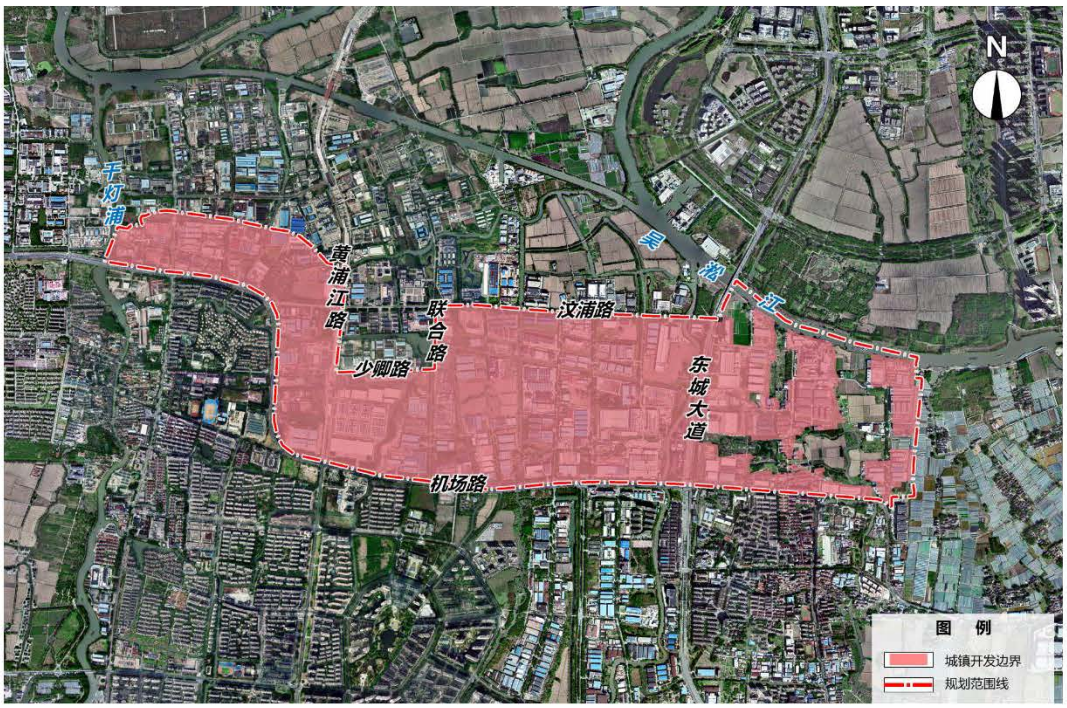


图 1　昆山市 QD03 单元范围

昆山市 QD04 单元规划范围北至苏虹机场路，东至苏虹机场路-黄浦江路，南至淞南西路，西至生态园河-厍里港-宏洋路，总面积约 8.08 平方公里（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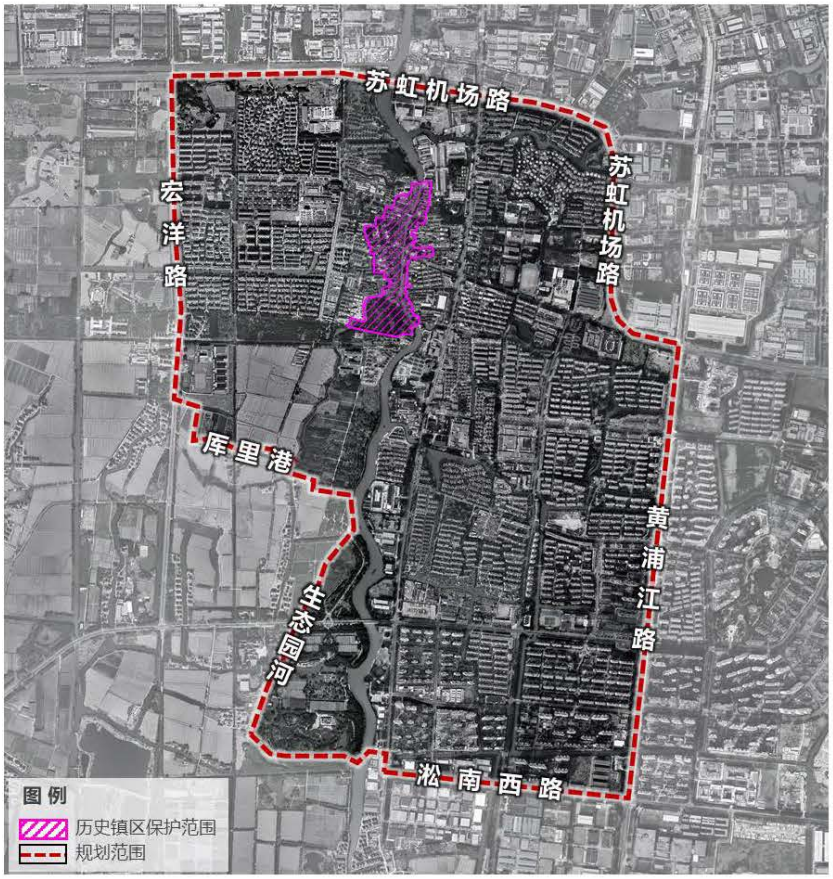


图 2　昆山市 QD04 单元范围

昆山市 QD05 单元规划范围北至苏虹机场路-声荣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淞南中路-炎武大道-卫泾路-苏虹机场路、东至千灯镇界，总面积约 9.59 平方公里（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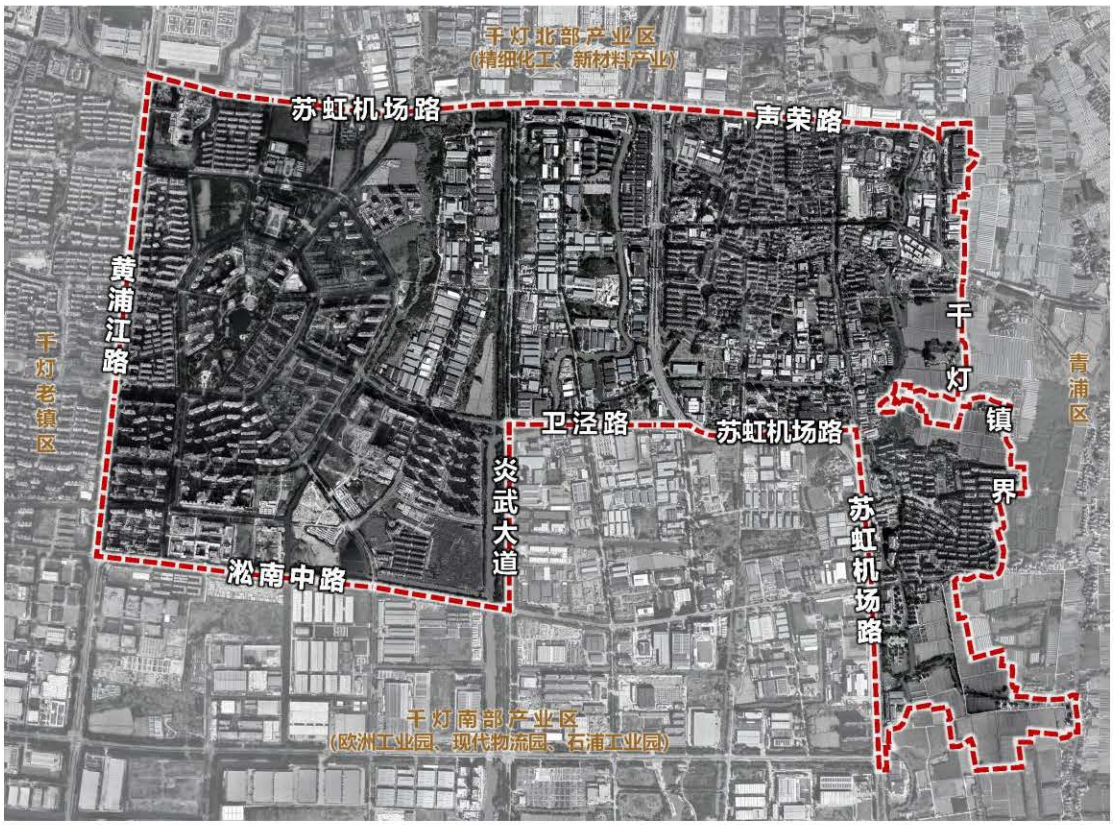


图 3　昆山市 QD05 单元范围

第三条　成果内容

3.1　规划成果构成

本次项目工作内容分为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街区层次详细规划。

1、 主要内容

（1）现行控规实施评估

评估现行控规的实施情况。

（2）明确定位规模

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上位规划要求，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3）细化空间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的保护开发总体要求，统筹单元内部生态保护、重大设施与廊道控制、特色景观、新城建设以及老城更新等空间影响因素，加强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研究确定单元布局结构。

（4）落实支撑系统

综合交通：落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提出的交通网络与设施的规模、布局要求;确定道路系统、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等设施布局与

规模。

公用设施：确定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通信、环卫等公用设施用地及管线的管控方案。

综合防灾：统一防灾标准;明确单元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提高安全韧性。

（5）强化管控传导

划定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和城市紫线等城市控制线；将主导功能、建设容量、设施配套等管控要求分解传导至街区。

（6）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

加强建设用地特别是工业项目、公益事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与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的衔接。

2、 成果构成

本次项目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图则）、附件及数据库。

（1）文本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2）图件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

（3）图纸

主要包括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图、空间潜力分析图、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绿地水系规划图、公共空间体系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管线综合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城市控制线”（含道路红线，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规划图、街区划分图等。

（4）图则

包括单元图则和街区图则。需要明确各街区主导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控、各类控制线管控、各类设施管控等内容，采用图示和表格两种形式。

（5）附件

规划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等内容。

（6）数据库

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

3.2 成果汇交要求

本次成果具体汇交要求按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的相关规定执行。

3.3 成果形式：

（1）电子文件：包括上述项目内容文件的电子档，其中图纸为 CAD、JPG 等格式。

（2）纸质文件：包括说明书、图件、附件。

（3）份数及储存介质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不另外收费。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四条 设计进度安排

本次规划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根据以上规划内容，规划工作预计 90 日内完成（不含公示及等待评审时间），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4.1 初步方案阶段（共计 30 天，自合同签订后次日开始计算）

制作初步成果文件，进行初步方案沟通、修改。

4.2 中期方案阶段（共计 30 天，自甲方确认初步方案后的次日开始计算）

依据初步方案进行沟通、调整、确认，形成中期设计方案，充分征求部门和公众意见。

4.3 最终成果阶段（共计 30 天，自甲方确认中期方案后的次日开始计算）

完成规划调整成果文件，提交最终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次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甲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第五条 成果验收

规划设计达到了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技术内容和要求，采用 评议 方式验收，

由 甲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评议方法：权属单位及专家评审。

三、设计费与支付进程

第六条　设计费

本次规划含税设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RMB 3250000 元），其中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3066037.74 元，税金为 183962.26 元。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税金、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七条　支付进程：

7.1　甲方在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的半年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余款在验收合格后的三年内付清，具体付款根据镇政府财力决定。

7.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视为违约。

7.3　甲方因财政审批延迟支付款项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第八条　甲方责任及违约处理办法

8.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	格式
1	规划设计任务书	形式不限
2	规划区 1/1000 地形图	CAD 格式
3	土地批租红线图	CAD 格式
4	已有相关规划成果	形式不限
5	规划区内人口资料	形式不限
6	现状管线资料	CAD 格式

注：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应在收到甲方资料或数据后【/】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异议申请，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解释。

8.2　甲方发出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联系和纪要等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甲方如未按乙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本次方案编制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则由此耽误的时间在本工作时间基础上顺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相应顺延提交成果时间；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逾期超过 6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乙方责任及违约处理办法

9.1　乙方应按相关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方案编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及电子版并通过评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损失。

9.3　按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超出本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4　乙方对实施方案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方案深度不够、乙方负责的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除由乙方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在经过三次完善设计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退回已收费用且还需支付甲方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5　由于乙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等）造成提交的成果出现问题的，无法验收合格，乙方应无偿进行完善；如果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乙方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以弥补部分的损失。乙方有责任免费调整资料解决相应问题后再次要求验收，若调整资料三次仍未通过验收，则认为乙方无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承担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涉及变更的，需要按照《千灯镇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千政发〔2024〕19 号）履行相关程序。设计变更增加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具体根据增加金额超出合同金额的占比，在合同总金额中同比例扣减。

9.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期限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中期方案，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超出合同价款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7　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与能力，并且乙方不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损失。

9.8　乙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损失。

9.9　乙方不得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存在乙方对任意第三方的侵权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如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以弥补部分的损失。

9.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资料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规划设

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10.2 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完全独占享有，甲方有权为了实际需要而采用改动、融合、复制等方式使用该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

五、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文书与司法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内载明的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均真实有效，并保证能够准确传递、投递、送达、接收、通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联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争议处置过程中涉及之各式通知、律师函、法院一审、二审、执行期间人民法院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双方同意，如发生诉讼，接受人民法院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诉讼平台专用账号（如有）以及在本条明确的电子邮箱、微信、电话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如上述送达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等发生变化，受送达人应当提前 15 日且以书面通知（如进入司法程序，还需通知受案法院），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效力，如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及时通知出租人或受案法院的，导致法律文书、各类通知、函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则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之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应签署设计成果签收单。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

协议方可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市千灯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话（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 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 办 人： （签、章） 单位名称：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长阳创谷 F 栋 邮 编：200090 电 话：021-65039009 传 真：021-6563832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 账 号： 98120078801000000159 税务登记号：91310110734078317N 日期： 年 月 日